

敬啟者：

本校參與「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」。貴子弟(_____班_____學生)獲選參加由香港弦樂團所安排之音樂會，有關綵排及表演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表演日期 | 2018年5月5日(星期六) |
| 活動時間 | 中午12時至下午5時 |
| 綵排時間 | 約中午12時 |
| 活動地點 | 沙田馬場 - 亮相圈 |
| 集合時間 | 上午10時45分 |
| 集合地點 | 本校有蓋操場 |
| 解散時間 | 約下午5時 |
| 解散地點 | 沙田馬場 - 亮相圈 |
| 交通安排 | 家長可與學生一同回校集合出發(10:45am)，乘搭旅遊巴共同前往沙田馬場。活動完畢後由家長於沙田馬場接回子女。 |
| 負責老師 | 陳芷筠老師、徐曦櫻老師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演的學生須穿著整齊的夏季校服、帶備樂器和樂譜。並自備簡單午餐和食水。 2. 表演的學生必須參與當天之綵排及表演，不可無故早退或擅自離場。 3. 主辦單位為每位參與表演的學生安排一張免費門票，請家長預留時間出席。 4. 家長和學生的座位並不在於同一區域，學生的樂器及背包需要跟身。 5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 |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4月20日前交回蔡智盈老師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757 0322與蔡智盈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8年4月17日

家長回條

288/2017號

(請於4月20日前把回條交蔡智盈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弦光展現音樂會》通告事宜。

-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並領取門票一張。活動後家長於沙田馬場接回子女。
-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8年4月 日